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为自获股东大会授权之日（2013年12月30日）起一年。

现原议案即将到期，为提高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的连续性，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

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或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财务部拿出投资方案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实施。

7、审批程序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3 亿元的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选择流动性较强、收益固定的产品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丰富投资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渠道，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二)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再次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24 日